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山西康汇航空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30 日签发的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项目（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43-1〕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编号、数量、品牌型号及价格

序号	项目编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含税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安财招标采购 -2024-43	台/ 套	63	智璟 C11	23400.00	14742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圆整 小写： <u>1474200.00元</u>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二、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1、设备的中文维护保养说明书；
- 2、设备的合格证；

- 3、设备的详细介绍资料；
- 4、有关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报告（如有）；
- 5、所有设备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设备。其设备质量有国家质量认证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依次执行行业标准、生产厂商标准。

1、供货商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设备符合最新的标准，各种标准取高者。设备性能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设备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质量保证期：3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限自本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于设备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6、本项目不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四、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

3、所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提供设备详细清单。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军事行动、严重火灾、

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设备供货与验收

1、设备供货: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使产品具备正常的使用条件。

2、验收:

(1)设备统一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联合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包装、外观质量、随车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签署设备验收单。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设备,一律拒绝签收。

(4)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方面引起的纠纷,则以甲方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乙方负责车辆调试验收合格前车辆的保险,并负责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培训计划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所供货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培训分为理论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培训内容为设备的结构介绍、设备操作方式、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维修、紧急处理措施、设备运营管理、安全注意事项等。单台产品的培训时间为4天(每天8h计);多台产品则采取集中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多名培训老师跟踪分开的原则进行。

七、备品备件

乙方备品备件仓库，有充足的常用维修零配件及易损件，庞大的配件储备体系、快速的物流供应系统充分满足全国各地客户需求，并采用配件信息化网络系统对驻外仓库进行超市化管理，充分保障配件的需求。

八、售后服务

如产品出现问题，车辆出现故障，乙方3分钟内响应，派出维保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予以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无法排除故障，乙方于7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甲方使用。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等，保函自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总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交货期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相等的发票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40%的货款；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20%的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未到货设备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延期交货要求，乙方无需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权利瑕疵或负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且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产品设备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全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对于串标、抬高价格、恶性竞标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2：供货清单



甲方：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59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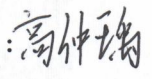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山西康汇航空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25号港澳

中心东户21层2103室

电话：0351-355088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帐号：170126621

日期：2024年9月14日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如果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我方提供的货物用品质量实行“三保”保质、保量、保时，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需要修复、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受潮和污垢、污染，我方及时更换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联系电话 15034059258，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售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在 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我公司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质保期：整体提供,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无偿更换。

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名称、地点：山西康汇航空运营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5 号，服务电话 15034059258。

4、解决质量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 1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应急问题解决时间：**我公司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6、**技术培训：**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凭证进行现场服务。首先，了解客户提出问题的原因，分析具体情况，认真解答客户提出问题；第二，与客户商讨处理问题的方法，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第三，对存在质量瑕疵、着装不合体的产品无条件召回；第四，主动向客户征求意见，并请客户填写《客户满意调查表》。

产品调整和修改：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返回厂后，服务人员向产品服务中心转交收回产品和《客户满意调查表》。依据客户反映的意见马上进行调整和修改，达到客户满意为止。

产品定期返还：在限定的期限内将产品返还到客户手中，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返还的，要及时与客户联系说明原因。

定期回访客户：主动向客户询问售后产品返回后是否满意，如客户仍不满意，可再次进行上门服务，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培训方式：采取现场、电话、网络对客户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货物的使用方法，库存保管堆放、保管，运输知识的培训。

培训费用：本公司对客户的各个方面培训均为免费培训，一切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达到客户满意为止。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7、质量保障措施：

(1) 我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

(2) 我公司所投货物质量合格，是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质期为 3 年；

(3)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为：交货且通过验收后 3 年内，保质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4)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为 10 分钟；

(5) 上门时间及耗材供应时间为 3 小时；

(6)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修复时限 3 小时。

8、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故障部件免费的维修或更换。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9、我公司售后服务中，我公司备品备件仓库，有充足的常用维修零配件及易损件，配件储备体系、专车供应系统充分满足全国各地客户需求，并采用配件信息化网络系统对安阳市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跟踪化服务，充分保障配件的需求。

承诺单位：山西康汇航空运营有限公司



附件2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遥控救生圈	63	台/套	智璟 C11
2	使用说明书	63	份	
3	合格证	63	个	
4	检测报告	63	份	